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066號

原告 林沛鈺

訴訟代理人 張煜律師

江曉俊律師

施傳堯律師

被告 京呈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周睿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京呈國際有限公司、周睿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0,000元，及被告京呈國際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，被告周睿宸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國114年8月26日民事訴之變更暨準備狀及本院114年12月1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周睿宸為被告京呈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京呈公司）之負責人，周睿宸於112年12月29日起，以通訊軟體L

INE向伊稱：鹿胎膠囊（下稱系爭商品）對人體無害，僅保留對身體有幫助的、要對系爭商品有信心、我媽中風，吃系爭商品吃到可以不用拿拐杖去市場、我爸有糖尿病，本來1天打3次胰島素，醫生說改打1次等語，伊遂於113年1月23日向京呈公司購買價值360,000元之系爭商品，並於同日匯款360,000元予京呈公司，然被告遲未交付系爭商品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伊始知受騙，致伊受有360,000元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系爭商品照片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反面至第10頁）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6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京呈公司自114年7月22日，周睿宸自同年11月22日，見本院卷第14頁、第3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怡瑄